

浙商汇金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公告

送出日期：2020年01月15日

1、公告基本信息

基金名称	浙商汇金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	
基金简称	浙商汇金短债	
基金主代码	006516	
基金管理人名称	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	
公告依据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《浙商汇金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和《浙商汇金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》	
暂停相关业务 的起始日、 金额及原 因说明	暂停申购起始日	2020-01-21
	暂停(大额)申购(转换转入、赎回、转换转出、定期定额投资)的原因说明	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2020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》(国办发明电(2019)16号)及交易所休市安排,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,本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本基金的申购业务
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	浙商汇金短债A	浙商汇金短债E
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	006516	006515
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(大额)申购(转换转入、赎回、转换转出、定期定额投资)	是	是

2、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

(1) 本基金暂停申购期间,本基金的赎回等业务照常办理。

(2) 投资者如在节假日前或节假日期间需要使用资金,请充分考虑资金到账所需时间并提前足够时间提出赎回申请。敬请投资者提前做好交易安排,避免因假期原因带来的不便。

(3)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暂停申购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。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,请查询本基金的《基金合同》和《招募说明书》;有关本基金暂停申购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,本公司将另行公告。

(4) 投资者可以登陆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.stocke.com.cn或拨打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345进行相关咨询。

(5) 风险提示: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

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“买者自负”原则，在做出投资决策后，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，由投资者自行承担，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《基金合同》和《招募说明书》，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。

特此公告！

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2020年01月15日